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（格式如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贵阳校区外立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阳校区外立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诚心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4046.14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3.04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诚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